附件：

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深圳社会工作督导服务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与采纳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建议人** | **意见与建议** | **采纳情况** |
| 1 | 某组织 | 应明确督导经费来源：在新政策下，督导经费是否要列在社工项目采购预算内，还是与本指导意见出台前的支付方式保持一致。 | 采纳，将完善现有社会工作督导资助机制，督导经费统一纳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预算中予以保障。 |
| 应加强督导参与行业服务调研、服务研究职能和能力，督导和指导督导研究服务问题、提升服务质量。 | 采纳，在明确督导职责任务中包括督导的研究与调研能力。 |
| 应加强督导服务反思、经验总结及撰写能力，突出服务模式、服务经验的总结、发表及出版。 | 采纳，整体《意见》倡导督导在行业中总结服务经验，发挥专业引领作用。 |
| 提供更多针对督导的培训、交流（国内国际），提升督导自身的职业道德、专业素养和视野。 | 采纳，《意见》中对督导的培训及从业规范已有表述。 |
| 机构自行聘任督导是否与政府资助督导岗位一同纳入本指导意见。 | 采纳，《意见》中已有其关表述。 |
| 针对“明确督导职责任务”，可以根据社工能力和年限适当调整。 | 采纳，将在督导评价指标体系予以明确。 |
| 2 | 夏女士 | 对“一、规范社会工作督导配备与管理”中“（五）强化督导工作功能”的“关注团队成长，同工团建活动”这一表述，我认为此处表述不清，建议改为“关注团队成长、定期组织团建”。原因是原文中：（1）使用“同工”不合适。该词源自基督教，意为与神共同工作，多用于指称教会内工作人员。有此说法，一方面是因为社会工作的起源与西方基督教慈善服务有一定相关性，另一方面与深圳社工发展受到香港地区社会工作经验影响有关。但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理论背景下，作为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社会工作应革旧从新，这不仅是指整体理论体系或经验模式，也是指当前尽管“流行”但不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某些行业话术。故此处不适合使用“同工”。  （2）由于两个断句间使用了“，”故第二个短句“同工团建活动”并不完整，只有宾语缺乏动词。 | 采纳，文件中不使用“同工”一词。 |
| 针对“三、加强社会工作督导服务保障与监督管理”中“（四）发挥行业组织行业管理与服务职能”的“加大行业调研”此处表述不妥，建议改为“加大行业调研力度”或“加强行业调研”。原因是原文动宾搭配不当。 | 采纳，文字进一步进行优化。 |
| 3 | 严先生 | 原”一、规范社会工作督导配备与管理“ 部分做如下修改：鉴于我市社会工作发展迅速，而督导人数远远不足的实际，建议增加：（二）双轨制加快督导人才分级选拔。市民政局和行业协会负责按照初级、中级两个层次选拔督导和发给资质证书，取消督导助理级别的选拔。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初级、中级督导选拔。经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选拔认证的督导进入市场就业，各社工机构根据需要择优聘用。同时，增加机构内部督导备案制，即在市场上有资质的督导不能满足机构督导聘用的情况下，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，向市社协申报内部督导备案，获市社协备案认可的内部督导，各机构自行聘用。 | 部分采纳，第7点“加强政府对督导工作的统筹指导作用”中对相关问题进行表述。另《意见》倡导督导回归一线，归属所在岗位，取消督导层级设置。 |
| 原（二）改为（三）完善社工督导配备制度。“建立与项目同步的督导配备体系，以“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目录”为参考依据，根据服务项目中资助的社会工作者人数确定社工督导的配备人数。市民政局根据各单位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等情况，统筹全市社工督导配备工作。”  建议补充明确如何配备：原则上每30名一线社工配备一名初级督导，每15名初级督导配备一名中级督导。 | 部分采纳，逻辑顺序已进行调整与优化。原则上按根据在岗社会工作者与督导人员5:1的比例配备督导人员。 |
| 原“三、加强社会工作督导服务保障与监督管理”部分做如下修改：  增加：经费保障：经过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选拔获得资质的督导，获社工机构聘用的，政府给与专项经费补助，其中初级督导每人每年18万，中级督导每人每年24万，不足部分由用人机构自行补足。经行业协会备案的内部督导，由各机构自行确定级别和自行聘用，所需经费自行解决。 | 部分采纳，将完善现有社会工作督导资助机制，督导经费统一纳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预算予以保障。 |